Published Online September 2025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ecl <a href="https://www.hanspu

电子交易中的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 法律问题研究

杨李霞

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5年8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5年9月8日

摘 要

本文旨在深入剖析电子交易商业领域的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法律问题,以应对当前电子交易行业快速发展背景下日益凸显的相关法律挑战,通过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全面梳理国内外相关法律规范及学者的学术成果,同时结合案例分析法,深入探索典型电子交易隐私与数据安全事件,从而精确识别现有的法律体系在个人信息过度收集、数据泄露责任界定以及跨境数据传输等方面存在的空白,基于此,提出完善立法、加强执法监督、提高行业自控力以及强化用户维权意识等多维度的解决方案。研究发现,只有通过法律、监督、行业以及消费者自身的共同努力,才能构建起更为完善的电子交易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法律保障体系,进而促进电子交易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电子商务,隐私保护,数据安全,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Privacy Protection and Data Security in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ixia Yang

Law School of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ug. 11th, 2025; accepted: Aug. 22nd, 2025; published: Sep. 8th, 2025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conduc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privacy protection and data security legal issues in the electronic commerce field, addressing th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legal challenges arising

文章引用: 杨李霞. 电子交易中的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法律问题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 14(9): 727-733. DOI: 10.12677/ecl.2025.1492971

from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onic commerce industry. By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relevan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regulation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s through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combining case analysis to deeply explore typical electronic transaction privacy and data security incidents, this paper accurately identifies gaps in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regarding excess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data breach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and crossborder data transmission.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multi-dimensional solutions are proposed, including improving legislation,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enhancing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and reinforcing user awareness of rights protection.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only through joint efforts from legal systems, regulatory supervision,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and consumer empowerment can a more comprehensive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electronic transaction privacy and data security be established, thereby promoting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onic commerce industry.

Keywords

E-Commerce, Privacy Protection, Data Security, Legal Issues, Solution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迭代更新和智能设备的广泛应用,电子交易已经成为了不可或缺的交易形式,如 网购,物流。大数据的到来不仅改变了传统实体的运作模式,更是对当今的经济格局形成了冲击,潜移 默化改变着人们的支付方式。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交易市场,数字支付系统、在线电子交易平台 以及足不出户的物流系统,为消费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捷体验。但是,伴随着电子交易在线规模的不断扩大,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也成为了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尤其是当前弱监管的环境下,消费者个人信息频繁被泄露或者被买卖,目前应该怎么平衡电子交易和用户隐私保护之间的关系,成为有待解决或者缓解的重要课题。

随着电子交易规模的持续扩大,隐私泄露和数据安全问题事件频繁发生,对消费者、企业甚至有时对整个社会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信任危机[1]。比如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泄露不仅可能导致短期利益受损,有时可能损害长期利益,最严重的会成为网络电信诈骗的重要诱因。同时,各大企业在电子交易中面临的隐私风险问题也在增加,包括电子合同、知识产权纠纷等严重问题,这些问题在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同时,还带来了潜在的法律责任。由此,对于深入了解电子交易中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法律问题,不仅保障了消费者,同样也是推动电子交易持续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文聚焦于关注电子交易中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领域存在的法律问题,并提出缓解方案,以促进电子交易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与案例分析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献的梳理,进行系统分析现有的法律体系,探究其在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方面的成效与不足。同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探讨隐私泄露事件的成因及应对措施,从而完善我国电子交易领域的法律法规进行理论的支持的实践的探索。

2. 电子交易中隐私与数据安全概念及相关法律现状

2.1. 隐私与数据安全概念界定

在电子交易领域,隐私通常是指消费者个人信息、消费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敏感数据。这些信

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消费记录、网页浏览习惯等等,其核心是在于保障公民消费者的个人隐私权利不受侵犯。此外,隐私保护不仅涉及个人信息的保密性,还涉及对信息使用范围和目的的限制,以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受到滥用和非法共享。数据安全作为隐私保护的关键,主要关注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2]。展开来说,数据完整性要求数据在传输运输及存储的过程中不被篡改;保密性则强调数据仅对授权用户的开放;可用性确保数据在需要使用的过程能够被合法访问和使用。因此,隐私与数据安全在电子交易环境中二者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通过对相关学术文献的分析可以得出,隐私与数据安全的概念并非单独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交织,彼此影响,共同构成了电子交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相关法律法规梳理

我国现有法律体系,已经有多部法律涉及电子交易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问题。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是规范电子网络交易的基础性法律之一,该法律明确规定了电子交易经营者用户在收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合法、必要和比例原则。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细化了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要求企业在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之前必须取得用户的明确同意,必要时需要书面同意,并对信息的存储、传输和删除等环节提出详尽的要求。除了以上两部核心法律之外,《民法典》也是重要的保障隐私和数据安全的法律规范,《民法典》第1034条规定,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明确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纳入法律保护范畴,并对私密信息隐私权的相关条文进行规定。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些法律规范为电子交易中的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提供了支撑框架,但其适用范围和执行力度存在一定局限性,也就是说存在模糊地带[3]。例如,《民法典》对如何界定个人信息电子数据是否属于私密信息并没有进行明确规定,这极有可能导致在实际法律适用过程中产生模棱两可的后果。

2.3. 现有法律体系成效与不足

当前法律体系在保障电子商务与数据安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首先,随着《电子商务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电子商务隐私保护法框架,为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一定的基本保障。其次,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在实践中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企业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并未经用户授权对个人信息进行滥用的趋势,推动了电子交易商业的规范化发展。然后,就目前的法律体系而言,在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保护方面的规范仍然存在不足。例如在责任界定方面,现有法律对于数据泄露事件中各责任主体的义务划分并不明确,尤其是像在网络购物中,常常有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在涉及第三方责任认定的情况下,对其责任的划分较为模糊[4]。另外,对于跨境数据传输的法律规范也存在着空白,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数据保护标准存在差距,我国企业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时往往会面临更加复杂的法律环境,而当前法律对此类问题的规制尚显不足。所以,进一步完善现有法律体系,特别是责任界定和跨境传输数据相关规范方面,是目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3. 电子商务中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法律问题剖析

3.1. 个人信息过度收集问题

电子交易的流行,各大平台以各种名义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现象逐渐普遍。这种现象的流行 受着商业利益的驱动,电商平台通过收集消费者每天的浏览记录、地理位置,分析其消费习惯,进行一 对一推送广告,从而提高营销效果和经济效益。然而,这种过度收集行为对个人隐私造成许多潜在威胁。 首先,并不是每一个消费者都对法律了如指掌,消费者往往缺乏对自身信息被收集的具体用途和使用范 围的知情权,导致其个人信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被擅自使用,从而暴露在风险之中[5]。其次,大量的个人信息集中存储大大增加了数据泄露的几率,一旦被不法分子窃取,接连而来的就是诈骗、骚扰,甚至个人身份被盗用等严重后果。此外,部分电商平台在用户注册时会强制要求提供许多非必要信息,否则就不能享受平台完整服务,这种做法无疑是对消费者隐私权的进一步侵害。因此,如何在保障提高电子交易便利性的同时,合理限制平台对用户信息的过度收集,是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

3.2. 数据泄露责任界定模糊

在电子交易环境中,数据泄露事件频频发生,但在泄露事件发生后承担责任的主体及责任主体的划分却存在着明显的模糊性,在数据泄露发生时,电商平台、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及其他可能相关的主体往往难以明确其应该承担的责任范围。例如,在某些情况下,数据泄露是第三方支付系统或者物流方系统安全存在漏洞导致,而电商平台本身没有直接过错。然而,就目前现有的法律规范来看,责任认定标准和举证责任方面存在不足,导致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一方面,对于数据泄露的责任认定未形成统一规范,不同司法解释之间存在差异,使得在司法实践当中难以形成一致判决;另一方面,在举证过程中,消费者通常处于弱势地位,难以证明数据泄露的真正原因及究竟是哪一方的过失行为导致信息泄露[6]。这种责任界定的模糊性不仅削弱了法律的威慑力,也使得企业在数据安全管理上降低成本投入的意愿,进一步提高了数据泄露的风险。因此,明确数据泄露事件中的各方责任主体,并完善相应的责任分配机制,是当前法律体系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3.3. 跨境数据传输的法律风险

跨境电子交易的发展使得数据跨越国界传输成为常态,这一过程面临着复杂的法律环境。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数据保护存在着不同的标准以及数据进行本地化的要求,为跨境传输数据带来了极高的法律风险。例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条件设定相当严格,要求接收方国家必须具备同等保护数据的能力水平,否则需要通过标准合同条款或者隐私盾框架等方式来确保数据的安全。然而并不是所有国家都遵循着这样类似的高标准,往往规制相对宽松,甚至存在漏洞,这使得跨境数据传输过程中,其安全性难以保障[7]。另外,数据本地化要求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跨境电子交易的成本。一些出于维护国家安全或保护本土企业的利益考量,要求数据控制者将数据存储在境内设施或者直接将设施设置在国境以内,这种做法实际上就是形成贸易壁垒,限制了数据的自由流动。在此种状况下,从事电子交易的企业需要在遵循各国法律规范的同时,权衡数据传输的效率以及安全性,对企业合规能力提出新要求。因此,如何推动国际间数据标准的协调统一,成为跨境电子交易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4. 国外经验借鉴

4.1. 国外先进立法经验

在电子交易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领域,美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成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美国通过《隐私权法案》和《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等法律,建构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数据隐私保护架构,其中 CCPA 赋予消费者对其个人隐私信息的知情权、拒绝销售权和删除权,保护消费者利益,并对企业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行为设置严格限制[8]。此外,美国通过行业自律机制,鼓励企业制定隐私政策并接受第三方认证监督,从而实现隐私保护,同时实现技术发展。欧盟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范围内最为安全,同时也是最严格的隐私保护法律体系。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不仅适用于欧盟境内的企业,还对处理欧盟公民个人数据的所有企业具有强制约束力。该条例明确数据主体的权利分类,包括数据访问权、更正权和遗忘权,同时强化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的责任,给予违规

者的违规行为以高额罚款。这些立法成果体现国外在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方面的建设经验,尤其是在法律的适用范围、权责归属分配和技术实践方面都有创新性设计[9]。

从立法特点上来看,美国和欧盟的法律规范强调对消费者个人隐私的全面保护,注重个人信息的保护,但在具体实施路径上存在差距。美国倾向于采用分散式立法模式,注重行业差异和市场需求,通过灵活便捷的自律机制来弥补法律空白;欧盟则采取一体化、以原则为导向的立法模式,强调数据保护的一致性和普遍性。这种立法保护的差异反映在不同法律文化背景下对消费者隐私保护问题的不同理解。然而,二者虽有差异,但其共同优势也同样显著,其法律框架的动态适应性,能够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机制的不断变化而作出调整和完善。例如,GDPR引入"隐私设计"和"默认隐私"的概念,要求企业在产品设计和业务流程中同时推进隐私保护措施,从而有效应对大数据浪潮下新兴技术所带来的挑战。这些立法经验为我国完善电子交易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法律规范体系提供重要启示作用。

4.2. 实践案例分析

国外典型电子交易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事件案例为全球范围内的法律规范和技术实践应用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以亚马逊为例,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商平台之一,亚马逊网站在隐私保护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成熟度。亚马逊通过实施多层次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机制,确保用户数据在传输和存储程序中的安全性与隐秘性。此外,亚马逊还开发了透明的隐私管理工具,允许用户自由查看、修改和删除其个人信息,从而增强消费者和网站之间的信任。这种做法不仅符合 GDPR 等相关国际隐私保护法规的规范,也为其他电商平台树立了标准[10]。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典型案例就是苹果公司的"隐私标签"功能。此项功能要求所有 iOS 应用程序在应用商店中披露其收集的数据类型并公开其用途及使用范围,并向用户提供明确的隐私选项。这一措施通过提高对数据收集的透明度,帮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其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与此同时,苹果公司还通过差分隐私技术在数据分析的整个过程中引入噪声,从而在保护用户隐私的同时实现数据的统计价值。这种技术创新为电子交易平台在隐私保护与数据利用之间寻求平衡点提供新思路。

除却技术手段外,国外电商平台在消费者投诉机制方面也积攒了丰富经验。例如,eBay 建立专门的 隐私保护团队,专门负责处理用户投诉并定期审核平台隐私政策的实施情况。该团队密切与用户保持联 系沟通,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风险问题,从而降低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这些成功经验不仅表明隐私保护是法律规范的要求,更是企业提升竞争力和用户满意度的重要手段。通过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我国电子交易行业在技术、管理和用户互动等方面进行优化保护,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5. 电子交易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5.1. 完善立法

为应对电子交易中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对法律的挑战,完善立法是首要任务。我国相关法律虽然已经初具规模,但在大数据领域,日新月异更迭极快,法律规范对现实发展始终具有滞后性,具体条款上规范存在不足,尤其是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和数据泄露责任认定标准方面需要进一步细化。例如,《电子商务法》虽然明确了电子交易平台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但对于收集到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收集范围和用途并没有进行明确规定。对此,应当借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经验,将"最小化原则"纳入立法,要求电商平台仅仅只能收集与其所提供的服务最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并明确禁止电子交易平台在未经用户同意前提下进行二次利用[11]。此外,针对数据泄露,法律应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之间的划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及技术支持方的责任边界,同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机制,缓解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的负担。通过上述措施,可以建构更加完善的法律框架,从而

讲一步保障在电子交易中用户的隐私权与数据安全。

5.2. 加强执法监督

仅仅有完善的立法还远远不够,好的法律如果得不到实践,那么制定的法律等于一纸空文。当前,有相当一部分电商平台存在违规收集消费者信息且不能妥善保管数据的现象,这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进一步扰乱了市场秩序。对此,相关执法部门需要加强对电子交易平台的监控力度。例如,对于违法收集的行为,应提高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同时也做到罚控相当,起到威慑作用[12]。例如,像《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提出的高额罚款制度,对其中违法情节严重的信息泄露事件实际操作者予以重罚,强迫企业履行其法定义务。此外,要加强跨部门协作,形成统一的监管合力,尽力避免因监管失责所导致的权责不清或者监管真空。通过以上措施,能逐步营造一个更加规范、透明的电子交易商业环境。

5.3. 提高行业自控力

在行政机关监控之外,行业自控力也是缓解电子交易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问题的重要途径。倡导电子交易行业建立自控组织,制定行业内部共同认可的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标准,有助于推动企业的自我约束以及企业间的监督控制,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例如,电子交易行业协会可以制定一套统一的隐私政策保护模版,要求各企业平台在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严格遵循最高标准,并在其平台网站或应用程序中用鲜艳颜色或者不同字体标明隐私条款,便捷消费者了解自身权利[13]。此外,自控组织还可以展开培训,进行评估认证,帮助企业提升数据安全的管理控制能力,例如推广隐私增强技术的应用,降低数据泄露风险。值得关注的是,行业自控并不是独立于法律的框架之外,而是需要和现有的法律规范相辅相成,彼此促进。例如,自控组织可以与监控部门合作,制定共同行业标准,并作为执法的参考依据,进一步实现法律与企业自控的双重保障。

5.4. 强化消费者维权意识

最后,强化消费者维权意识是缓解电子交易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问题的关键环节。研究表明,许多消费者在面对隐私泄露和数据安全问题时,往往欠缺足够的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进一步加剧隐私泄露与数据安全问题的严重性。因此,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来提高用户对自身隐私与数据安全问题的重视。例如,可以通过社交媒体,APP广告等渠道普及隐私保护的常识,向公众介绍其危险性并教公众如何识别其潜在风险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同时,还应慢慢引导消费者掌握维权的途径与方法,最简单直接的方法就是熟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范,以及在个人信息遭受侵害中应该如何向相关部门投诉或寻求法律援助[14]。另外,电子交易平台在用户注册及使用过程中设置醒目且简单易懂的隐私提示功能,帮助用户更清楚地掌握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上措施,可以逐步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同时也为电子交易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群众基础。

6. 结语

随着电子交易在数字化时代的迅猛发展,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问题已成为法律研究领域的重要议题。本文通过文献研究、案例分析等方法,对电子交易中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研究发现,现有法律框架在应对电子交易中的隐私泄露与数据安全威胁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尤其是在新兴技术应用、跨境交易法律协调以及现有法律体系的完善等方面亟待改进。尽管当前研究在揭示电子交易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法律问题的现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诸多局限性。例如,研究方法的单一性可能导致结论的片面性,而研究视角的局限性则可能削弱研究结果的普适性。此外,研究内容的不完整性也使得某些关键领域未能得到充分关注。这些问题为未来研究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电子交易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法律问题的研究应更加注重跨学科合作,结合技术发展与法律实践的需求,探索新兴技术在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中的应用规范。同时,应加强对跨境电子交易法律协调机制的研究,以应对全球化背景下电子交易带来的新挑战。此外,完善现有法律体系,填补法律空白,明确数据所有权与共享规则,将是推动电子交易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总之,电子交易中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法律问题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还对实践具有深远的指导意义。通过不断深化研究,我们有望构建更加完善的法律框架,为电子交易的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凌利豪. 电子商务法律规范与消费者权益保护[J]. 楚天法治, 2024(10): 121-123.
- [2] 段亭. 数字经济时代电商平台隐私权法律保护困境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4, 13(2): 3122-3128.
- [3] 李多. 数字经济背景下 VR 技术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J]. 无线互联科技, 2024, 21(13): 97-100.
- [4] 王睿, 宋兴鸽. 数字贸易背景下数据本地化法律问题研究[J]. 北方经贸, 2023(10): 93-96.
- [5] 郝芯. 电子商务时代大数据应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与实施对策[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 36(4): 89-92.
- [6] 段晶晶. 数据安全法律框架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36(11): 160-162.
- [7] 裴晓明. 试论企业在电子商务中的法律风险与防范[J]. 商业观察, 2023, 9(17): 80-83.
- [8] 邵彪, 杨鸿莉. 电子商务环境下消费者隐私保护问题研究[J]. 甘肃高师学报, 2022, 27(2): 35-38.
- [9] 张晓冉. 个人征信电子数据的保护方式研究[J]. 征信, 2021, 39(12): 55-61.
- [10] 赵静,侯爱芳,王柯文. 国外电子商务中消费者隐私保护研究述评[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 2021, 39(2): 103-112.
- [11] 李金阳, 李精业.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J]. 辽宁经济, 2021(4): 52-55.
- [12] 季永伟. 电商用户隐私保护措施分析[J]. 中国市场, 2020(24): 189-190.
- [13] 李慧颖. 电子商务中的隐私权保护问题研究[J]. 区域治理, 2019(7): 261-261.
- [14] 郑文坚,何竞平. 电子商务法对电商营销传播的影响[J]. 青年记者, 2019(9): 79-80.